

# 实干笃行践初心 行之愈坚再扬帆

## 台州检察五年工作回眸

通讯员 邓增娟

春天的足迹,从台州市民公园东北角的一片樱花林“绽放”。很多人不知道,这片樱花林有个好听的名字——守望林,是台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多年前栽下的,如今,象征热烈、纯洁、高尚的樱花,守望着检察官们追求公平正义的赤诚之心。

荣誉无声,就像静静开放的樱花一样,倾诉着峥嵘——

5年来,台州检察164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精品案事例;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入选法治浙江“重要窗口”实践100例、获评浙江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机制获评全省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这些年,台州检察的集体荣誉也不断,路桥检察院、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先后被最高检荣记集体一等功,温岭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 捕诉一体 在先行先试中点燃“法治引擎”



“一个赌局的成立,离不开多方协作,是否有漏网之鱼?”这起最初涉案金额只有5万元、涉案人员3人的案件,玉环检察院通过“捕诉一体”机制,履行立案监督、追捕追诉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法律监督职能,最终深挖出长期盘踞在玉环的六合彩赌博犯罪组织,涉案人员200余人、涉案金额6.5亿余元,并铲除背后宣传单制作、销售产业。

“一类刑事检察业务,由一个机构、一个办案组、一个主办检察官办到底;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由同一名检察官负责到底。通过完善办案机制,把‘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2019年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作出明确部署。

在台州,“捕诉一体”早已开始良性探索

2017年6月,司法体制改革正式实行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玉环检察院试点对未成年人检察案件及入额院领导办理的刑事案件实行“捕诉一体”。试点一整年后,玉环检察院对所有刑事案件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成为浙江省首个全面开展“捕诉一体”改革工作的基层院。

实行“捕诉一体”,不仅落实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更对检察官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承办人在审查逮捕阶段,就要对案情和证据有相对全面的了解,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在原先审查逮捕的基础上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审查新的证据即可,这样就提高了办案效率。”玉环检察院一位检察官深有感触,过去“捕诉分离”时,办理普通的盗窃案,承办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仅阅卷就需要一天以上时间,如今对新证据的阅卷可能只需半天。

一项制度的落实,既要彰显法治进步,更要融入百姓生活;既要促进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也要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这项工作,还促使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时有所作为。”台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行“捕诉一体”后,检察机关有效提高了刑事和解率和认罪认罚率,5年来,对34466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近两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及采纳率均稳定在88%、91%、98%以上。

### 数字赋能 在法律监督中保障民生福祉

“人已收监服刑,养老金却照领不误?”仙居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一起案件时发现:正在坐牢的潘某仍持续领取养老金。由于系统间的信息壁垒,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问题全国普遍存在。

漏洞怎么堵?为此,台州市检察机关创新开展基本养老保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追回违规发放养老金360余万元。同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机制,弥补相关领域漏洞,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建设,2020年,台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

检察官们并未止步于此。2021年,这个一等功集体插上数字翅膀,在政府补(救)助资金领域又有了新的突破。

政府补(救)助资金,是指政府对生活困难等特殊群体发放的补、救助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常有变动,无法及时掌握,导致不符合领取资格的人员,长期违规领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台州市检察机关以数据案件化、案件数据化为思路,自主研发了数据分析软件——“云金盾”,提高了办案效率和监督的精准性。承办检察官对相关资金的领取条件归纳总结,充分运用司法机关刑事判决数据库、政府补(救)助资金主管部门数据库、死亡人员数据库、基本养老金待遇数据库、党政部门财务管理软件数据库等,进行数据碰撞分析,“一键核查”异常数据,共分析数据200余万条。

截至目前,台州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各类政府补



(救)助资金违规发放案件161件871人,涉案金额共计1686.11万元。

补漏洞更要堵源头。台州市检察院联合司法局、人社局等各政府补(救)助资金主管部门,出台信息共享机制,破解“信息孤岛”局面;天台检察院突破当前公益诉讼制度“以损害的实际发生”局限,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关于建立预防性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创新将“预防性”保护机制引入公益诉讼领域。

从一案到一域到整个社会面,检察公益诉讼助推政府补(救)助资金闭环监管,推动数智政府建设,有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 呵护“幼苗” 在市域治理中温暖发声



是简单机械式执法,还是寻求法与情、法与理的最佳结合点?对于仙居检察院片区检察官张婧婧来说,案件的结束并不是终点。“感谢你们帮我联系,他们已经同意录用我为酒店工作人员了。”当收到救助对象央央(化名)的报喜时,张婧婧终于对这起案子放下心来。

2019年底,仙居检察院创新推行片区检察官制度,将全县20个乡镇(街道)划分为六大片区,开展定点定员联系对接,张婧婧正是其中之一。在片区走访时,张婧婧多次走访央央的家,央央是台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中被害人的女儿,自幼跟随祖父母共同生活,被害人死亡后,祖孙三人生活十分艰辛。

为保障祖孙三人的正常生活,进一步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保障全面衔接,仙居检察院联动县教育局、民政局等单位,对央央提供职业教育培训,给予生活帮扶和心理疏导,制定了详细的帮扶计划。不久前,这起司法救助案件,还入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十大典型案例。

“现在,央央经常和我们交流生活情况。看着她们一

家慢慢走出困境,生活越来越好,我们也很欣慰。”张婧婧说,成为片区检察官后,感觉自己跟基层群众特别是案件当事人的联系更密切了。她会有意识地想去了解案件当事人的生活环境、案发地的各种环境因素,思考案件背后的相关社会治理问题,“这无形中会促使案件决策更加饱满。”

孩子是未来,是希望,“幼苗”如何呵护?在台州,“检察蓝”已经成为“幼苗”的保护色,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格局——

“一名拟入职学校的员工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被行政拘留的记录。”2020年起,台州各地检察机关开展了对教职工的人职查询,将刑事领域犯罪、行政领域违法以及高发案风险领域人员一并纳入校园“禁入”范围;

路桥检察院首创未成年人一体化观护机制,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未检创新实践基地;

温岭检察院上线全国首个青少年社会观护一体化智慧平台,被最高检、共青团中央确定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单位。

.....

针对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台州检察还通过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不断丰富台州市域治理的检察实践,截至目前,共有13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案例。

笃实积厚开新局,行之愈坚再扬帆。面对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台州检察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升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以案件质量生命线为根本,全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市,为完成“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三大历史任务,走好台州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司法保障。